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8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李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,2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5,316元自民國106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於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4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兩造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先由原告代為清償，被告則應

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。倘被告未按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應就其消費金額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同年9月1日起應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被告持卡於91年4月至106年1月間之消費金額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316元未據清償，嗣兩造雖曾於100年5月4日達成分期協議，約定被告應於每月20日繳納1,000元，然被告於106年1月20日即毀諾未履行，依分期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，被告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依原訂條款計算利息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消費金額及已結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共428,518元，以及自結算之翌日即106年1月2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8,518元，及其中245,316元自106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、帳務資訊、協議書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1-27、49-53頁）。其中本金部分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本金245,316元，未超過其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所記載之本金金額，依據處分權主義，固可採納。然就利息部分，依該表記載，被告至106年2月仍有依照協議書付款1,000元，應認被告係於同年3月20日始毀諾未履行，其積欠之利息為：已結算之182,902元、及自106年2月21日起算之利息（見訴卷第23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28,218元（計算式：245,316+182,902=428,218），及其中245,316元自106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
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愷茹